

# 随州文史资料

28

第四辑



89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
湖北省随州市委员会

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

# 随州文史资料

第四辑

44258/11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
随州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一九八九年十月

# 随州文史资料

## 第四辑

---

政协随州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6印张 120,000字

印数1—5000册 印刷日期 1989年10月

随州市浙河印刷厂印刷

---

书刊号,鄂襄随图内字005

**编 辑**，马桂兰 汪家树

**校 对**，马桂兰

陈纯国

汪家树

刘宏业

**封面设计**，黄克勇

## 政协随州市文史资料委员会

主 任：陈文谦（兼）

副主任：魏能丰 郝明发 马桂兰

委 员：李其华 王仲楚 刘永年

包毅国 姜 农 余义明

## 《随州文史资料》第四辑

编 审 人 员：陈文谦 魏能丰

汪纯一 马桂兰

汪家树

# 目 录

## 抗战期间新四军鄂豫边区

- 建设银行在随县的活动……………王传松 (1)
- 汉江解放区随县地区的财政工作……………刘自新 (6)
- 解放前的随州财政……………刘大振 杨长森 (30)
- 粉碎敌顽对鄂豫边区的经济封锁……………戴祥成 (33)
- 随北解放区的财经工作……………刘 新 (43)
- 清代末期随州的工商税收……………刘大振 杨长森 (54)
- 何云谈随县1947年的经济情况…尹家志 沈 健供稿 (57)
- 随县解放前的农业税收……………刘大振 杨长森 (59)
- 随县汉东友信钱庄……………王仲楚 (65)
- 建国前随县“两行一庄”始末……………王传松 (67)
- 民国时期随县的工商税收……………刘大振 杨长森 (73)

- 解放前随州地方工业……………根据《随县工业志》整理 (84)
- 随南白兆山根据地的工业生产……………戴祥成 (94)
- 解放前随州商业概谈……………王治斗 (102)
- 度量衡史话……………曾业东 (105)
- 信丰成……………刘永平口述 丁胜整理 (110)
- 随州的行栈贸易……………曾业东 (113)
- 清末、民国时期随县私营

- 商业概况……………选自《随县商业简史》(118)
- 解放前随县手工业帮会组织…根据《随县工业志》整理(121)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秦观楼创办酱园厂纪事·····   | 谢承林口述 苏光琴整理 ( 124 ) |
| 厉国古都——厉山镇·····    | 曾亚东 ( 127 )         |
| 抗日战争时期的随县环潭镇····· | 王仲楚 ( 131 )         |
| 解放前随县商业的兴衰·····   | 曾亚东 ( 136 )         |
| 厉山镇山陕会馆小考·····    | 曾亚东 ( 141 )         |
| 随州集锦·····         | 文史办 ( 143 )         |
| 随州香菇·····         | 曾亚东 ( 183 )         |
| 金黄蜜枣·····         | 曾亚东 ( 185 )         |
| 车云山毛尖·····        | 曾亚东 ( 187 )         |
| 后 记·····          | ( 189 )             |

# 抗战期间新四军鄂豫边区 建设银行在随县的活动

## 一、建设银行的缘起

抗日战争爆发后至武汉失守以前（1937年7月7日至1938年11月26日），新四军在鄂豫边区只有河南确山之竹沟镇，湖北黄安（今红安）之七里坪和应城之汤池三个主要基点，尚未形成统一的根据地。

1938年底，党中央派李先念同志率干部和骑兵60余人从延安来到中原局所在地——河南省确山竹沟。次年2月，李先念同志专程从竹沟到随南，一方面和鄂中区党委研究、部署开辟根据地，发动敌后游击战争；另一方面，赴均川镇杨氏祠同第五战区全权代表石觉灵谈判，取得我军进入鄂中活动的合法地位。1940年6月，李先念率鄂豫挺进纵队经多次转战，分三路进入大洪山脉东南段的白兆山地区，创立了大洪山抗日根据地，纵队司令部设在洛阳店九口堰之孙家大湾。司政机关、《挺进报》社、医院、被服厂、军械修配厂、印刷厂、随营军校等单位，陆续迁到桑家湾、方家冲、广家冲一带。

1941年1月，“皖南事变”后，中央军委于28日颁布命令，将新四军鄂豫挺进纵队改编为第五师，任命李先念为五师师长兼政委。同年4月5日，五师全体将领于洛阳店九口堰通电就职。此后，边区逐渐扩大到17个县的范围

(包括豫南、鄂北、鄂中等地)并建立了12个县级政权。1941年6月15日,在京山向家冲召开了鄂豫边区代表大会,决定正式成立边区行政公署。会上把创办边区建设银行以及发行边币100万元,救国公债20万元,作为一项重要提案,提交大会决议通过。

## 二、组建机构与开展工作

在边区行政公署财政处的领导下,成立了鄂豫边区建设银行。行址曾设立在随南洛阳店之毡帽湾。(注:当时处于游击环境,行址很难固定。)开始,机构不健全,人员少,第一任行长左仲修(民主人士,曾任国民党青岛中国银行行长),办事员有会计、出纳,还配有马伕、警卫、勤杂人员等。以后,机构逐步扩大,人员陆续增加,干部、职工计有20余人,下分秘书、会计、出纳发行3个课。会计课长聂毓南(男、应城人),出纳发行课长李肖(女,建国后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办公室主任)。1942年9月,庄果(中共党员)调任边区建设银行副行长,从此,行里实际工作由庄果同志主持。由于当时处于日军频繁“扫荡”和国民党顽军连续围攻根据地的战争环境里,部队打游击,银行也随部队回旋在随南的白兆山和京山的南山抗日根据地,因此,行址很不固定。

鄂豫边区建设银行当时发行边币100万元,票面“壹元”、“伍角”、“贰角”、“壹角”、“伍分”、“贰分”、“壹分”七种。因当时市场辅币很少,开始发行的多数是辅币,所以很受群众欢迎。边币用石印印制,由于印钞厂和边区银行不在一起,钞票印好后,还要运交边区银行加盖印章和号码。起初,钞票的印章和号码是用手写,因水一打湿,字

迹就模糊，以后就改用号码机打号码。后来购进一架圆盘机，同时在武汉请来两名技术工人，因当时买不到钞纸，所以钞票纸张很坏，用不久就破了。以后逐步改善，钞票的号码和印章盖好后，由银行出纳发行课清点、捆好交财政处发行。

随南白兆山抗日根据地的形成和发展，引起了日伪及国民党顽固分子的恐慌和仇视，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，仅食盐一项，涨价几乎达战前的200倍，直接影响到人民生活。加之日伪在武汉的八大洋行组织的所谓合作社，压低收购价格，以敌伪币不断掠夺根据地的粮食、棉花等农产品，一时法币、伪币涌入边区，而边区物资则大量外流，给根据地经济造成很大困难。

为了繁荣经济，稳定根据地金融物价，边区党委决定：“加强对敌经济斗争，在重点地区组织货币管理和贸易管理。”边区与敌、伪、顽在经济方面开展了针锋相对的斗争。边区建设银行在边区党委和行政公署的领导下，主要抓了以下三项工作：

1、开展货币斗争，粉碎敌、伪、顽的封锁与禁运。针对敌人之经济封锁实行反封锁，采取措施，稳定我边币币值，把边币的币值与实物物价相联系，提高边币信誉，巩固边币阵地。在边区贸易、税收部门的积极配合下，在根据地内征税、完税、还贷款以及贸易只要边币，不要法币和光洋，如有法币和光洋者，必须到银行金库委托机关按六折兑换成边币使用。边区将收到的法币随时交贸易局向境外换物资。1941年8月，随南地区边币与法币的比值是1：5，边币与光洋的比值是1：2。后来边币回笼得差不多了，边币与法币、光洋的比值更提高了一些。同时，对敌、伪、顽实行

反封锁，禁止粮食、棉花、猪鬃、五倍子、白桐油、牛皮等物资禁止出境，他们给我们的食盐，我们才给他粮、棉等农产品；在接近敌伪地区，除收边币外，也收法币、银元、日伪币等，以便到敌占区购买工业品、军用品和食盐等。在群众中，则广泛进行宣传教育，号召群众，不卖粮食、棉花给敌人，使用边币，杜绝敌伪币，严禁奸商资敌，并加强敌占区商人的工作，通过他们在敌占区购运我们所需要的物资。上述措施，有效地粉碎了敌、伪、顽的经济封锁。

## 2、以工代赈，兴修水利，支援生产自救。

1941年，随南旱灾特别严重，夏季作物颗粒无收，秋季所种苞谷亦因天旱收成欠佳。新四军第五师政治委员陈少敏亲自到随南抓救灾工作，在洛阳店学校召开“生产自救”的动员大会，领导群众开展“千塘百坝”兴修水利运动。边区建设银行“以工代赈”按工程量计工，统一组织兴修。从洛阳店的白河至清水河20余公里，筑坝70余处，建成清水河水库，修建堰塘670多口，受到边区党委的通令嘉奖。

3、支持发展农副业生产。陈少敏同志在随南还抓了“广开救灾门路，发展农副业生产”的工作，由边区建设银行采取“以工代赈”的办法，发放救济款，支援发展农副业生产的资金，发动群众烧木炭、烧石灰、狩猎、捕鱼、砍扁担、编竹器、编制条篓、打草鞋、制农具、以及纺织等。将农副产品运往各地出售，换回食盐、粮食、干菜，帮助边区群众渡过了荒年。1942年，随南农业获得了历史上少有的好收成，群众高兴地唱道：“苏大姐，新四军，修水利，为人民；”“河也满，塘也满，引水好灌田；”“仓里满，心里甜，再不过荒年”。

在边区和五师首长的直接领导下，随南人民取得了“生

产救灾”，开展“千塘百坝”运动的经验。当时，《解放日报》对此曾作过报道。

### 三、转 移

1942年4月，李宗仁执行蒋介石之反共密令，组建随南“清剿”总指挥部，调国民党第45军对我随南白兆山根据地进行全面“清剿”。李先念同志在九口堰组织我军在白兆山的罗山寺、月落岭一线，击溃国民党顽军多次进攻，较大的战斗40余次，粉碎了国民党顽军的第三次反共高潮。6月6日，圣场战斗歼国民党顽军暂一师一个团，取得反“围剿”的重大胜利。五师司令部为了保存实力，扩大迂回地，司令部率后勤机关及主力部队暂时撤离白兆山，鄂豫边区建设银行也随主力部队离开了盐铺湾，战略转移到鄂东的大悟山地区。

王传授

## 江汉解放区随县地区的财政工作

1947年12月江汉解放区开辟后,各级政权相继建立,作为政权组成部分的各级财政机构也应运而生。本文概述江汉一地委下辖的随县(今随州市)地区财政工作,其中侧重于当时的随南、洪山两县,兼述随枣、应随两县部分区乡及随县城关区的一些情况。从1947年12月到1949年5月的一年零六个月期间,由于江汉区党委、行署、一地委、专署的直接领导,随县地区的财政工作卓有成效,为江汉解放区的巩固和发展,为支援解放大军南进,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### 一、财政机构设置

1947年12月下旬,江汉一地委首先在随县境内建立了随南县和洪山县。1948年1月7日,随县城解放,随后成立随县城关区。不久,襄枣宜、随枣、安应、应随四县先后建立,均下辖有原随县境内的若干个区、乡。随着各级民主政府的建立,财政机构也相继设置,并配备了专职财政干部,即县设财政科,区设财粮助理员。随南县财政科长李华杰、副科长李有富;洪山县财政科长李勋。1948年3月,一地委财经工作会议后,各级民主政府进一步加强了财政工作的领导,财政机构的设置也进一步健全,财政工作队队伍进一步壮大。

1948年4月,随枣县爱国民主政府组成了工商科,

由副县长王亮兼任科长。机关设在枣阳资山，辖11个区，其中随县境内有环北、安居、净明三区，安居、厉山两镇。安居、厉山均设立了工商事务所。5月，随南县从财政科分设出工商事务局，主管工商、银行、税收工作，机关设在柳林大堰角，副县长杨朴兼工商局长，副局长李有富。6月，洪山县爱国民主政府成立工商事务局，机关设在茅茨畈赵家湾，工商局长苏其民，副局长朱世雄。8月，随县城关区工商事务所成立，主任王仁里，全所干部8人。

1948年6月，一地委召开第一次工商局长会议，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，规定各县工商事务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，会计2人，出纳2—4人，行政人员2人；各区均要成立工商事务所；较大的集市也设工商事务所，事务所配主任1人，干事4人，勤杂人员1人；一般集市设工商干事2人。1948年10月19日，江汉行署下发了《关于各级政府机关暂行编制的规定》。各县按照行署、专署的要求，基本上做到了区有财粮助理1—2人，工商助理1人；5000人以上的集镇有工商助理1人。11月，应随县爱国民主政府工商科成立，后改为工商局，机关设在应山蔡家河，县工商局局长周学民、副局长程忠武，会计马才英，出纳韩先智，财粮副科长杨同治，财粮会计李俊。随县境内的淅河区设工商事务所。12月，洪山县设立环潭、张家集、茅茨畈、清潭等4个稽征所，还在各重要交通进出口设有税卡，各集市都设有交易所，并配有交易员或税收员。随南县除设有财政（粮）科工商事务局外，还在洛阳、均川等区设有工商事务所，贯庄、柳林、三里岗等地设有稽征所，阎家河等地设有税卡；大堰坡、阎家河还设有税工队，配有一个加强排约40人枪，实行武装护税；尚店、古城、何店、紫石铺、大堰坡等地均设有税收员。

1948年7月，随着财政工作面的扩大，洪山县工商局发出通报，要求财政工作主要干部由县决定，动员各地学生及比较好的交易员参加工商训练队学习，以补充财政工作队伍；洪山县要在较短时间内至少动员20名，参加财政工作。据1948年9月底统计，各地从事财政工作的人员数是：随南县24名，洪山县42名，随枣县28名，应随县19名，随县城关区10名，共计123名。

解放区开辟不久，各项工作纷繁复杂，干部十分缺乏，但各级党政领导对财政机构的设置和干部配备极为重视，专署在第一次工商局长会议上明确指出：“局长由副县长兼，工商事务所由副区长兼主任，各县区工商机构及主要干部应从老干部中抽调，县局之出纳、大集市事务所主任必须抽1—2人作骨干。”1948年7月1日，地委在给洪山县委的指示信中明确指出：“必要的干部必须配备，财务工作中一些重要岗位，必须选择有能力、工作积极、廉洁的同志担任，并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和帮助。”10月23日，地委组织部又在“关于稳定财经干部的通知”中指出：“今后各县一切财经干部一律不得转到其它工作部门。”据此，各县委、县政府遵照上级指示精神迅速进行了财政干部的调整和充实，许多优秀的干部被充实到财政部门，广大财政工作人员，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，认真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努力完成财政工作任务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受到解放区人民的尊重和爱戴。

## 二、财政收入来源

由于解放区开辟的时间短，财政经济工作十分困难。为了保证战争供给，同时又照顾到解放区人民的负担能力，财政部门必须针对各个时期的不同特点，合理地制定财政政策，组

织财政收入，充分发挥财政工作在革命战争中的职能作用。随县地区的财政收入大体有以下几种：第一、打经济；第二、税收；第三、征粮（包括田赋）；第四、罚没、募捐。此外，还有大军南下时随身带来的部分经费，以及战争中缴获的部分物资。

### （一）打经济

1948年初，整个随县地区还处于动荡的环境，开展税收和征粮工作尚未具备条件，打经济就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财政收入来源。1948年1月，江汉区第一次财经会议提出了粮食来源的四个途径，其中第一项来源就是从没收地主粮食中提取30—50%。各县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由县、区武装配合，依靠组织起来的贫农团，广泛发动群众，开展声势浩大的向地主老财打经济。打经济分浮财、底财两种。浮财主要是粮食，其中大部分用作开仓济贫（占50—70%），小部分留作军粮及地方党政机关用粮。据当时随南县两个保的估算，从没收地主的浮财中提取30%，则一个区可得粮食1000石米，这对克服当时的财经困难，解决解放区军民的吃饭问题，无疑是极其重要的。底财主要是金银一类的财物，由于各地群众发动比较充分，军队和地方干部打经济的积极性都较高，从地主老财手中没收了一大批金银财物，在较大程度上解决了军队和地方党政的经济开支，如1948年军队的夏装有很大一部分是靠打经济解决的。

随县地区的打经济是由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决定的，以此较好地解决了解放区开辟初期军民的吃饭穿衣问题，但它毕竟不是解决财政问题的根本途径。随着形势的发展，打经济这一财政收入方式逐渐失去作用，遂于1948年3、4月基本结束，继而转向税收、征粮等。

## （二）税收

税收是解放区的主要财政来源之一，各级政府十分重视税收工作，早在1948年2月就开始了部分税收工作，随着税收政策的制定，税收工作全面展开。各地坚决执行“轻税”和“一次税”政策，废除一切旧的苛捐杂税，按照解放区的新税率进行征收，使党的税收政策得到贯彻执行，调动了商人经商的积极性。当时，随县地区的税收主要有五种，即工商营业税、货物出入境税、交易税、烟酒税、屠宰税。此外，还有过份利得税等。这些税收均由各县工商事务局及其下属的各工商事务所、稽征所、税卡负责征收，数据报财政科综合。

营业税：原则上工业性应低于商业，对于小商人的税率按毛率5——10%征收。洪山县将征收营业税的对象分为3——5等。采取个人自报，然后群众评议的办法确定每户的等级，应负担之税额。三个月评议一次，按月征收。随南县也是采取三个月一派，每个月征收的办法。各地在征收营业税时，采取了保护和发展工商业的措施，对新开办的工厂半年之内不征税，对个别商业因经商不力，面临破产的免征税款。采取这些措施，各地营业税的税源不但没有减少，而且工商业还得到了较大的发展。据洪山县的不完全统计，清潭镇1948年7月征收营业税834,500元(冀钞)，8月征收723,000元(冀钞)，9月征收8,200元(中州币)；浚阳区1949年5月份征收营业税13,000余元；环潭镇1949年3月份征收营业税408万元，4—5月份收入200多万中州币。

出入境税：对进出解放区的货物进行征税，洪山县工商局规定出境货物以米为重点，并在环潭、流水沟、丰乐河、